

宜兴市物价局 宜兴市民政局

宜价规[2018]64号



关于印发《宜兴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群众及服务单位合法权益，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我市殡葬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宜兴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宜兴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2、宜兴市殡葬服务机构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3、经营性公墓墓葬费收费标准备案表。

宜兴市物价局

宜兴市民政局

2018年12月17日

抄送：无锡市物价局、民政局，市政府办公室、价格检查局

附件一：

宜兴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殡葬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江苏省定价目录》、《江苏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从事殡葬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实施殡葬服务及收费的行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殡葬服务收费包括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第四条 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分类定价管理：

-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殡葬服务单位在确保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延伸服务及收费，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单位根据合理成本 and 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包括基本殡仪服务费、公益性公墓墓葬费、公墓管理（护墓）费：

- （一）基本殡仪服务费是指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

存放（含3天以内冷藏）、穿（脱）衣、一般化妆、基本型告别厅租用、遗体火化、骨灰临时寄存等服务，以及提供以上服务所必需的殡仪设施和用品所发生的费用；

（二）公益性公墓墓葬费是指公益性墓穴等墓葬设施（含立体式骨灰存放格位）建墓、安葬、土地租用等服务，以及提供以上服务所必需的墓葬设施和用品所发生的费用；

（三）公墓管理（护墓）费是指公益性或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收取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等费用。

第七条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包括殡仪延伸服务费、经营性公墓墓葬费等。包括：

（一）殡仪延伸服务费是指在基本殡仪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外运、遗体整容、遗体冷藏（3天以上的冷藏）、遗体防腐、特需型告别厅租用、特殊火化等服务，以及提供以上服务所必需的殡仪设施和用品所发生的费用；

（二）经营性公墓墓葬费是指经营性墓穴等墓葬设施（含立体式骨灰存放格位）建墓、安葬、土地租用等服务，以及提供以上服务所必需的墓葬设施和用品所发生的费用；

（三）殡葬服务单位适应社会需要开展的其他延伸服务收费。

第八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并会同民政部门对殡葬服务及收费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公益性公墓墓穴占地面积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标准，单穴占地不得超过0.7平方

米，双穴占地不得超过1平方米。新建墓穴中基本保障型墓穴不得低于70%。

第九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基本殡仪服务（不含丧属购买的殡葬用品）收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原则，根据财政补贴情况从严核定；

公益性公墓墓葬费（不含丧属购买的殡葬用品）按照非营利并兼顾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

公益性及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收取的公墓管理（护墓）费标准按合理利润及兼顾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

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单位根据合理经营成本和市场需求自主确定。

第十条 制定或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单位提出书面定调价建议，经民政部门审核后，报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定调价报送材料包括：

（一）殡葬服务单位合法登记材料；

（二）殡葬服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近三年经营状况、资金投入情况，新建的殡葬服务单位还应提供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经营成本等相关资料；

（三）现行收费政策执行情况（首次制定的不需提供）；

（四）拟制定或者调整的标准、幅度，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五）民政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为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移风易俗，积极推动绿色葬和生态葬，鼓励采用骨灰撒散、树葬、花坛葬、立体式骨灰存放格位等骨灰处理形式。

对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法应当予以免费；对树葬、花坛葬、立体式骨灰存放格位等节地葬法，公墓管理（护墓）费应当给予 50% 减免。被市政府列为永久性纪念公墓（烈士墓穴）的免交管理费。

第十二条 民政、价格等有关部门应当指导规范殡葬服务单位销售殡葬用品的商品目录，合理确定殡葬用品价格。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殡葬用品应当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要，鼓励花圈、鲜花等丧葬用品以租赁形式向百姓提供。政府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差价率管理，一般进销差率最高不超过 30%。

第十三条 加强对经营性公墓经营者定价行为的指导规范。

对政府划拨土地的经营性公墓墓葬费，经民政部门审核后，报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备案。

对租用土地的经营性公墓墓葬费，以及一定时期内，经营性公墓价格涨幅较高、上涨较快的土地为购买方式获得的经营性公墓墓葬费，报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备案。

第十四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与丧属签订服务委托合同，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规定。合同之外，不得收取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违反公平自愿

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也不得以推销延伸服务项目为目的，隐瞒殡葬基本服务。

第十六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网站公示殡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要将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内容
及收费予以明显区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殡葬服务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 12358 价格举报热线等途径，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对殡葬服务单位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存在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

（二）实施价格串通、价格垄断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三）不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政策性要求的；

- (四) 不按公示的标准收费的;
- (五) 强制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行为诱骗消费者的;
- (六)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 (七) 收费项目中已包含经营者应当提供的服务而另行收取服务费用的;
- (八) 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 (九)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物价局、市民政局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过去与本细则相抵触的有关规定,一律同时废止。施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二：

宜兴市殡葬服务机构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定价形式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备注
一、基本殡仪服务费					
1. 遗体接运费					包括本地区正常遗体的收殓、装卸、运输、消毒。跨区域运送遗体另按相关规定办理。
(1)	27座殡仪车接运	政府定价	60 元	次	往返 5 公里以内（含），超过 5 公里部分按 4 元/公里·具收取
	41 座殡仪车接运		80 元		往返 5 公里以内（含），超过 5 公里部分按 5 元/公里·具收取
(2) 遗体搬运费		政府定价	60 元 (5 楼以下)	具	楼梯搬运超过 5 楼每层加收 10 元。
2. 遗体冷藏费					72 小时以内政府定价，72 小时以外市场调节价
(1) 普通遗体冷藏费		政府定价	80 元	具/天	不足 12 小时减半收费。
(2) 特殊遗体冷藏费		政府定价	100 元	具/天	不足 12 小时减半收费
(3) 冷藏棺租用费		政府定价	10 元	具/小时	
3. 穿（脱）衣费		政府指导价	70 元	具	传染病、特殊遗体穿（脱）衣费每具增加 30 元
4. 一般化妆费		政府指导价	100 元	具	包括面部清洁、修面，眼帘整合复位，头发整理，普通面容化妆。
5. 遗体火化费					
普通火化油炉		政府定价	600 元	具	包括遗体搬运、火化、骨灰整理、装袋、装盒，10 周岁以下减半。
6. 基本型告别厅租用		政府指导价	中礼厅（80 人以下）250 元；大礼厅（300 人以下）750 元；豪华中厅（80 人以下）380 元。	场次	以场次计收，包括场地基本设施布置：遗体告别床、挂遗像、哀乐播放、厅内横幅、空调、遗体抬运等。
7. 骨灰盒寄存费					
(1) 临时骨灰寄存费		政府定价	5 元	只/月	按月计收，不足一月的，按半月计算。
(2) 长期骨灰寄存费		政府定价	50 元	只/年	按年计收，不足一个月的免收寄存费。
二、公墓管理（护墓）费					
1. 公墓管理（护墓）费		政府指导价	50 元	穴/年	按年计算收费，可跨年度收取，但一次性收取最长不超过 20 年。包括骨灰、墓穴和与之配套的墓碑等设施的安全、整洁、植物保养、绿化养护等服务。
2. 穴格位管理费		政府指导价	5 元	格/年	按年计算收费，可跨年度收取，但一次性收取最长不超过 20 年。包括骨灰盒、格位和与之配套的设施的安全、整洁等服务。

附件三：

经营性公墓墓葬费收费标准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备案文件号	
地址					
资质证书 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墓地 数量		备案墓地 区域划分			
收费标准				执行时间及 有效时间	
备注					
民政部门 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部门 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备案表一式三份，价格、民政部门，公墓经营单位各保存一份。
2、备案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